

辽宁省财政厅

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第一批新增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94号)、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预〔2022〕110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2〕120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,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辽宁省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予以公开(详见附件)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:

辽宁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（第一批）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债券信息						调整前项目信息				调整后项目信息								
	债券全称	发行日期	到期日期	发行利率	发行金额	地区	项目名称	项目领域	项目单位	本次拟调整用途金额	地区	项目名称	项目领域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领域	项目单位	本次拟安排债券金额	是否跨科目
合计									1,350,000									1,350,000	
1	2022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22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三期）	2022年4月14日	2032年4月15日 （其中2028-2032年每年4月15日按发行规模的20%偿还本金）	3.01%	1350000	辽宁省本级	2022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一期）项目	中小银行化解风险	辽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350000								300,000	否
											丹东市本级	2022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一期）项目-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小银行化解风险	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200,000	否
											营口市本级	2022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一期）项目-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小银行化解风险	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300,000	否
											阜新市本级	2022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一期）项目-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小银行化解风险	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300,000	否
											朝阳市本级	2022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一期）项目-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小银行化解风险	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250,000	否
											葫芦岛市本级	2022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一期）项目-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小银行化解风险	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300,000	否